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请做好安通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 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公司已会同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涉及 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,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并进行 公 开 披 露 ,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请做好安通控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该事项能否获得核 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